

113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基層診所照護獎勵方案

-問答輯

114.01.22 新增

序號	問題	本署回應
A 獎勵範圍		
A-1	西醫基層診所資格為何?診所歇業、停業期間是否符合獎勵資格?	(1) 西醫基層診所為與本保險特約類別為基層醫療院所，不限公、私立醫療機構。 (2) 健保特約診所應依循相關法規辦理，本方案係以診所 113 年 7-12 月申報資料予以計算。
A-2	獎勵方式如何計算加成獎勵?	依診所 113 年 7-12 月申報 1-30 人次門診診察費之件數，並以門診診察費支付點數計算加成獎勵。
A-3	申報 1-30 人次門診診察費件數是否有申報上限?需計算門診合理量嗎?	申報件數比照基層院所 1-30 人次門診診察費之合理量計算方式。
A-4	預防保健、代辦案件、洗腎等非西醫基層總額案件，可否獎勵?	非屬西醫基層總額案件，不符合獎勵範圍。
A-5	基層診所聘用人員獎勵資格之認定原則?	皆以本保險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計算，醫事人員以執登之醫事機構、其餘人員以投保單位認定。
B 調薪認定		
B-1	調升診所人員薪資，較 112 年 12 月薪資調升幅度投保金額增加一等級如何認定?	依衛生福利部公告 113 年度「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」。 例如：人員 112 年 12 月健保投保金額為 26,400 元，投保等級為 1，113 年任一月之薪資投保金額須至少為 27,600 元，投保等級為 2(調升 1,200 元)；另 112 年 12 月健保投保金額為 36,300 元，投保等級為 8，113 年如任一月薪資投保金額為 38,200 元，投保等級為 9(需跨一組別，調升 1,900 元)。 *投保金額等級表下載路徑：本署全球資訊網首頁>健保服務>投保與保費>保費計算與繳納>一般保費計算>投保金額分

序號	問題	本署回應
		級表
B-2	診所調升任一人員薪資，包含一般行政人員嗎？	診所聘用人員包含醫事人員及一般行政人員。任一人員不包含雇主(即負責醫師)；惟屬 1 人診所(即僅雇主本人)或扣除已調薪之護理人員，僅剩雇主一人，負責醫師可納入計算。
B-3	調升診所人員薪資從哪時候開始計算以符合獎勵資格？	調升人員薪資區間認定為 113 年 1 月至 12 月之任一月份的投保金額較比較基準月(112 年 12 月)調升幅度增加一投保等級，即符合獎勵資格。
B-4	診所聘用人員為最高投保金額已無法調薪，如何認定？	診所聘用人員均已達本保險最高投保金額，亦符合獎勵標準。
B-5	基層診所聘用之護理人員若已符合「113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提升基層護理人員照護品質獎勵方案」，還可以再領取本方案獎勵金嗎？	<p>(1) 護理人員獎勵資格，不得與「113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提升基層護理人員照護品質獎勵方案」重複計算。</p> <p>(2) 惟診所護理人員調薪人數已符合「113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提升基層護理人員照護品質獎勵方案」所訂標準，其超過標準之人數可納入本方案計算。</p> <p>(3) 承上，以某診所聘有 10 名護理人員為例，達標準 90% 為 9 名，調升超過 9 名之護理人員數可納入本方案計算。</p>
B-6	於 113 年新開業診所或新聘用人員如何認定調升薪資？	113 年新特約診所及 113 年任一月份新聘用人員不需計算是否調薪，皆符合本方案獎勵資格。
B-7	如已調升診所人員薪資，惟投保金額係自申報的次月 1 日生效，已調升薪資月份之投保金額可以追溯申報嗎？	<p>可以，請依本方案專用之「健保投保金額追溯調整申請表」申請。</p> <p>惟因本署係以「投保金額」勾稽，爰請各診所調升護理人員薪資後，應於 114 年 2 月 28 日前向本署各分區業務組辦理投保金額調整事宜，投保金額得依事實追溯自 113 年發生月份起。</p> <p>*健保投保金額追溯調整申請表下載路徑：本署全球資訊網首頁>健保服務>健保醫療計畫>113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基層診所照護獎勵方案>全民健康保險投保</p>

序號	問題	本署回應
		金額調整申報表-方案專用。
B-8	診所聘用人員為第 5 類福保身分(投保於公所)，如何認定調薪?	第 5 類福保身分(投保於公所)因投保金額為固定金額，無法計算投保等級，爰診所調升該名聘用人員薪資金額達 1,200 元即符合調薪資格，須請診所提出佐證資料並由各分區業務組以專案方式予以認定。